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托里风电厂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关桂	
项目名称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托里风电厂新疆天风公司达坂城风电三场四期 49.5 兆瓦等容改造升级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本项目计划拆除达坂城风电三场四期已建的 33 台老旧机组，等容量建设 5 台 10MW 风机（1 台限功率 9.5MW 运行），接入系统容量 49.5MW。220kV 升压站未改动，风电场通过 2 回 35kV 线路接入已建的龙节柴窝铺西 220kV 汇集站，利用已建的送出工程。 该建设项目生产系统主要由风电场单元组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判定该用人单位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判定该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类的项目。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胡明立、蔡晓东、马会涛				
现场调查人员	吴洋楠、蔡晓东	调查时间	2025.3.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关桂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1）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电焊烟尘、金属粉尘、水泥粉尘、黄土尘等；毒物：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臭氧、苯、甲苯、二甲苯、锰及其化合物等；物理因素：噪声、振动、高温、紫外线等。项目施工过程中在采取补充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同时建设单位予以监督协作，可显著降低施工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 （2）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工频电场、噪声、高温、低温，高温天气进入塔筒、机舱作业可能发生职业性中暑，冬季低温天气巡检时可能会发生职业性冻伤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1）根据对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类比项目资料的分析，综合预测：通过采取各项积极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后，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项目作业人员接触工频电场、噪声强度应能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3）建设项目关于应急救援设施、职业卫生管理、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等方面的内容阐述不完善，建议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中进行详细设计。 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在采取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预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预计建成投产后接触职业病危害岗位作业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和接触水平能够满足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建设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完善评价依据； （2）完善类比项目调查与分析内容； （3）完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 （4）落实专家提出的其它意见。